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破申30号

申请人：凌松华，女，汉族，1959年6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727195906010029，住周口市淮阳区城关回族镇西门北街。

被申请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317631513P，住所地：淮阳县西城区淮周路南侧工业园一区。

法定代表人：雷杭，系公司经理。

经申请人凌松华申请，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凌松华与被执行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认定被执行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凌松华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30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603执96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经审理查明，(2022)豫1603民初23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应向凌松华偿还借款64000元及利息8436.62元。因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

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凌松华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后经强制执行，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豫1603执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4年6月3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以被执行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6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1128957.78元。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

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雷杭，股东雷杭。

本院认为，申请人凌松华系被申请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凌松华同意将被申请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第14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凌松华对被申请人淮阳县溢德源柜业有限公司提

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 卫 东
审	判	员	安 西 超
审	判	员	朱 发 亮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秋 洁
书		记	员	左 思 梦